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情况概述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3,619.3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914,288,528.57元,实收股本1,138,656,366.00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亏损原因

公司2010年末未弥补亏损为-213,411,845.08元,实收股本216,829,335.00股,2010年-2020年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10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售价降低，销售量下降。

2020 年 7 月-12 月公司实施破产重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有效清偿了各类债务，负债率大幅下降，资产结构显著改善，但因历年经营性亏损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

### 三、应对措施

公司 2020 年实施破产重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民营控股变为国有控股。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度报告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03,619.31 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924,269.01 元，较年初增长 194.85%，资产负债率由 74.98%下降至 36.91%，流动资产 850,326,694.91 元，较年初增长 24.81%。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改善，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以期恢复市场形象，营造良好的外部商业环境。2021 年度公司将借助现在的低负债和良好流动性条件，一是调整主业结构，剥离低效亏损资产。以“保留轴承主业、减亏止损、提质增效”为导向，聚焦主业，精干主业，专注具有高附加值的中高端轴承生产制造，大力开拓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是优化管理架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销售市场份额、内控体系建设为抓手，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三是适时注入符合产业政策的优质资产，增强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